



# 传承抗战精神 淬炼司法品格

翁中俊

我们要继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为推进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担当使命、砥砺前行。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讲好抗战故事，把伟大抗战精神一代代传下去。”我们要继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为推进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担当使命、砥砺前行。

**要从抗战精神中汲取司法工作的精神力量。**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面对日本侵略者的野蛮入侵，中国人民用血肉之躯筑起新的长城，在壮阔的抗战进程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这四个方面既是对当时中华儿女精神风貌的高度概括，更是超越时空的精神财富。司法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抗战精神与新时代司法工作的价值追求深度契合：爱国情怀融入司法为民的价值理念，民族气节贯穿公正司法的职业操守，英雄气概彰显于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必胜信念驱动着法治建设的不懈追求。

**要让抗战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焕发时代光彩。**传承弘扬抗战精神，关键在于与司法工作实际深度融合，让精神伟力转化为推动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一是在司法为民中厚植爱国情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绝非空洞的口号，而要体现在用心做好每一次当事人的接待工作、开好每一次庭审、写好每一份文书、执行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实践中，以真情回应群众期盼，用公正守护人民权益。二是在公正司法中弘扬民族气节，在任何情况下都坚守信仰立场。面对金钱诱惑和人情干扰，必须恪守法律底线，严格依法办案。既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坚持原则，更要在日常工作中严守纪律规矩。三是在攻坚克难中彰显英雄气概，传承抗战时期无惧艰险、勇往直前的大无畏精神。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迎难而上、决不退缩，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在司法改革攻坚中要敢于担当历史责任，不犹豫、不观望，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四是在守正创新中坚定必胜信念，如抗战时期共产党人坚信抗战必胜那样，我们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充满信心。这条道路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要通过扎实的司法实践，充分发挥制度优势，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制度力量。

**要在传承弘扬中推动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伟大的精神需要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传承。建立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将抗战精神教育纳入法院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通过专题学习、实地参观、主题活动等形式，帮助法官干警深入理解抗战精神的丰富内涵。创新教育载体和方式方法，通过案例教学、交流研讨等方式增强教育效果，将抗战精神有机融入法院文化建设，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司法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法官的职业优势，通过公开开庭、以案释法、法治宣传等形式向社会传播抗战精神，让更多人了解、认同并践行这一伟大精神。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以昂扬的斗志投身司法事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谱写人民司法事业的崭新篇章，让伟大抗战精神在新时代法治建设中绽放出更加夺目的光芒！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人民法院裁判思维

陈坚

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新时代的司法实践中，如何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是每一个司法者必须面对和深入思考的重要课题。

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司法审判工作同样如此，司法理念、裁判思路要围绕当前阶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偏移。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发展，法律是治国重器，政法机关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始终以谋大局、抓大事为己任的担当精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律效果需要法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审判活动，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具体案件所产生的客观影响和效应。**

**要确保法律效果，司法者必须具有利益衡量思维。**利益衡量思维有不同的具体适用场景。一是不同法益之间存在矛盾冲突时。如果法律未对某些利益冲突之情形作出安排，或者是某些两两冲突之利益受到法律相当程度的保护，那么这种利益冲突就属于法律规则无法自行消解的情形，需要法官进行利益的权衡和取舍。二是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模糊不清时。此类情形又可以细分为三种情况：其一，涉及法律原则、一般条款或者不确定法律概念的适用时，需要进行法律解释和不确定条款的价值补充，以选择最合理的准则解决利益冲突。其二，涉及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出现多解或者复数解释时，法官需要衡量现行环境及各种利益之变化加以取舍，从而选择最合理解释。其三，涉及法律漏洞或空白时，法官要在充分查明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借助利益衡量方法进行分析论证，以期实现定分止争，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三是案件事实已经无法全部查明时。司法裁判中，由于案件关键物证的灭失、科技检测手段无法达到等原因，使得很多案件成为

无法确证的“罗生门”。此时，法官只能以举证规则、诉讼证明标准为基础，综合运用利益衡量思维作出最终判断。四是当事人诉讼能力严重失衡时。比如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对其主动作出的开除、辞退、减少劳动报酬等决定承担举证责任；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承担单方举证责任。以上两类案件举证责任的倒置，正是基于劳资、民“官”之间身份地位、举证能力的“鸿沟”，而在立法和司法上作出的“填平”。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应社会的需要而产生，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司法审判必须考虑对社会所产生的效果，接受社会的检验。同时，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又对社会的价值取向起到引导、反制的作用。

**要确保社会效果，司法者必须具有穿透式思维。**对于诉讼主体的穿透来说，要深入群众进行实地调查研究走访，除了对书证进行形式审查，更要对当事人的行为、举止甚至衣着、表情进行“望闻问切”。在法律关系的穿透上，在司法实践中最为典型的是对融资性循环贸易的识别，法官通过运用穿透式思维，适用取权主义对诉讼外的相关交易、单据涉及的货物实际流转、当事人的盈利情况等，进行实质性审查和追踪，探求案件的本质和真相。在法律适用的穿透上，一般来说法律适用的位阶为规则优先于原则，无规则才可以适用原则来进行填补，即禁止“向一般条款逃逸”。但在特定个案中，如果法律规则的适用与人民群众的朴素正义观相悖，且严重违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则应穿透规则直接适用原则。在诉讼程序的穿透上，应当以实质性解决纠纷为目标，充分发挥职权主义与

法官释明权，尽量弥合诉讼程序的专业性与当事人法律素养参差不齐之间的矛盾，减少当事人讼累。

政治引领思维、利益衡量思维、穿透式思维，对于指导司法实践、实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实践意义。首先，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政治引领思维要求司法裁判始终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同频共振，确保司法工作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根本利益。这不仅能保障裁判的正确方向，更能赢得人民群众对司法权威的由衷信任和广泛认同，筑牢司法公信力的根基。其次，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利益衡量思维引导法官在多元诉求中精准把握核心矛盾，寻求最优解；穿透式思维则要求法官透过现象洞察纠纷实质，全面查清案情，精准适用法律，避免“程序空转”，实现“案结事了”。二者的结合运用，能够实质性化解矛盾，有效减少社会对抗，修复受损关系，为社会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最后，有助于提升司法治理现代化水平。政治引领思维确保司法治理方向正确，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相契合。利益衡量思维促进裁判方法和结果更加精细、科学，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穿透式思维则推动司法活动由表及里、由形式到实质，提升裁判的精准度和权威性。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通过政治引领、利益衡量和穿透式思维，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以“百里者半九十”的坚韧执着，一张蓝图绘到底，做深做实司法工作，守护司法的灵魂与生命，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支撑。

（作者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司法观澜

这番话像泼了盆冷水，两人瞬间沉默下来。“现在大刚的账户长期冻结影响征信，生活、工作都会受到影响。况且，你们作为孩子的父母，无休止的争吵对孩子的成长教育也是一种伤害。”

冯文娟的话让两人都有所触动，同意回到谈判桌配合调解。眼见时机成熟，冯文娟递过两杯温茶，提出调解方案：“将所有纠纷合并调解，一次解决，如何？”两人点点头，开始和冯文娟商量起调解协议。

另一边，为解开两家老人的心结，冯文娟又将两家老人约到调解室，说道：“双方达成合意即可成立赠与契约。大刚父亲，您这38万元借款可不如转为孩子的教育基金，给孩子未来增加一道保障。”

经过冯文娟的释法明理，大刚父亲表示：“如果大刚和小婷两人没意见，那我也没意见，说实话，这个官司打到现在，我也不想再打了。”小婷父亲也在一旁点头。

冯文娟趁热打铁，将大刚父子、小婷父女再次约到调解室，将之前大刚与小婷拟定的调解协议逐条解释：“100万元补偿款通过法院扣划给小婷，38万元借款和剩余投资款转赠给孩子，两个孩子平时和爸爸生活，周末、寒暑假由妈妈带着，如何？”

调解协议签署现场，阳光透过百叶窗，两位老人爽快地在赠与协议上按了手印，说道：“钱给孩子，比打官司强。”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30日(总第9858期)

报的，可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上海赛格力娱乐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物持有人，应立即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物。未按时清偿或交付的，清算组将依法予以追偿。三、清算组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1座3层，联系电话：021-52988666，联系人：许郁伶律师。

**上海恒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作出(2025)沪03强清5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严妹妹对被申请人上海恒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经法院决定，上海普世万律师事务所许郁伶、唐宋凡、姚依帆、李婉律师组成清算组，许郁伶担任组长。清算组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上海恒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物持有人，应立即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物。未按时清偿或交付的，清算组将依法予以追偿。三、清算组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1座3层，联系电话：021-52988666，联系人：许郁伶律师。

**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作出(2025)沪03强清5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崇明经济综合开发总公司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上海崇海红木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经法院决定，上海普世万律师事务所许郁伶、唐宋凡、姚依帆、李婉律师组成清算组，许郁伶担任组长。清算组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上海崇海红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申

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经法院决定，上海普世万律师事务所许郁伶、唐宋凡、姚依帆、李婉律师组成清算组，许郁伶担任组长。清算组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上海航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上海航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物持有人，应立即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物。未按时清偿或交付的，清算组将依法予以追偿。三、清算组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1座3层，联系电话：021-52988666，联系人：许郁伶律师。

**上海航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作出(2025)沪03强清5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陈立群对被申请人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经法院决定，上海普世万律师事务所许郁伶、唐宋凡、姚依帆、李婉律师组成清算组，许郁伶担任组长。清算组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物持有人，应立即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物。未按时清偿或交付的，清算组将依法予以追偿。三、清算组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1座3层，联系电话：021-52988666，联系人：许郁伶律师。

**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作出(2025)沪03强清5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崇明经济综合开发总公司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上海崇海红木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经法院决定，上海普世万律师事务所许郁伶、唐宋凡、姚依帆、李婉律师组成清算组，许郁伶担任组长。清算组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上海崇海红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申

**上海崇明经济综合开发总公司经营部清算组**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作出(2025)沪03强清5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陈立群对被申请人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经法院决定，上海普世万律师事务所许郁伶、唐宋凡、姚依帆、李婉律师组成清算组，许郁伶担任组长。清算组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申

**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作出(2025)沪03强清5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陈立群对被申请人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经法院决定，上海普世万律师事务所许郁伶、唐宋凡、姚依帆、李婉律师组成清算组，许郁伶担任组长。清算组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申

**上海振梓创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严洁(香港)、芮春华、梁敏**：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1050号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财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达普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百家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芮春华、严洁、梁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1050号民事判决书。严洁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敏(加拿大)**：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664号南京的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徐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徐敏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粤20破63号裁定书，指定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4年9月27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20破6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终结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管理人至今仍未接管到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电子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章、发票等经营管理资料下落不明。现管理人需注销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主体，特登报声明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资料全部遗失并作废。

**声明人：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7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作出(2025)沪03强清5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航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

**上海航阳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